

附錄：

- 一、本表成果請配合「苗栗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學校自評表-國中」進行填報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按照表格細項標題上傳本表 1-5 至 1-8 成果於學校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專區，並於項目 1-4 提供網頁截圖及網址連結。
- 三、2-1、2-2、2-4 請依照範例圖示填報學校辦理狀況，另 2-4 請提供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填報截圖。
- 四、加分項目若無辦理則免填報，如有在自評表上填寫分數，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於表格中。
- 五、3-11、3-12 僅需提供總案件數、春暉會議照片或任務編組證明兩張於表格中，請學校確依真實辦理狀況填寫成果。
- 六、請學校承辦人員於完成本表填報後，將含有學校主管、校長之核章掃描影本於指定期限內上傳至指定位置繳交。

(請核章)

承辦人

生教組長 陳仁祥

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殷璇珮

校長：

校長 方麗萍